

**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常达光先生、赵令欢先生与陈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提名常达光先生、赵令欢先生与陈帅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核，公司董事候选人常达光先生、赵令欢先生与陈帅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3、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候选人常达光先生、赵令欢先生与陈帅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工作业绩等情况，认为其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所必需的管理能力、领导能力、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。

我们一致同意常达光先生、赵令欢先生与陈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常达光先生、赵令欢先生与陈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提名常达光先生、赵令欢先生与陈帅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核，公司董事候选人常达光先生、赵令欢先生与陈帅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3、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候选人常达光先生、赵令欢先生与陈帅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工作业绩等情况，认为其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所必需的管理能力、领导能力、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。

我们一致同意常达光先生、赵令欢先生与陈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常达光先生、赵令欢先生与陈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提名常达光先生、赵令欢先生与陈帅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核，公司董事候选人常达光先生、赵令欢先生与陈帅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3、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候选人常达光先生、赵令欢先生与陈帅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工作业绩等情况，认为其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所必需的管理能力、领导能力、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。

我们一致同意常达光先生、赵令欢先生与陈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常达光先生、赵令欢先生与陈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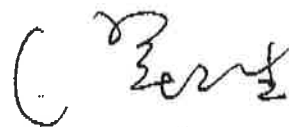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次提名常达光先生、赵令欢先生与陈帅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核，公司董事候选人常达光先生、赵令欢先生与陈帅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3、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候选人常达光先生、赵令欢先生与陈帅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工作业绩等情况，认为其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所必需的管理能力、领导能力、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。

我们一致同意常达光先生、赵令欢先生与陈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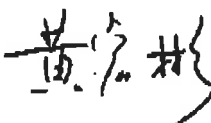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常达光先生、赵令欢先生与陈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提名常达光先生、赵令欢先生与陈帅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核，公司董事候选人常达光先生、赵令欢先生与陈帅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3、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候选人常达光先生、赵令欢先生与陈帅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工作业绩等情况，认为其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所必需的管理能力、领导能力、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。

我们一致同意常达光先生、赵令欢先生与陈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